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「家長參與」(parental involvement)的概念愈來愈受到重視。家長參與可以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，狹義泛指家長到學校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行動，廣義則是指家長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所參與的教育相關活動。其中，特別是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」(parental involvement in schooling)此一父母的權力與親職，更是在2006年獲得政府的認可而通過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》。本文所討論的家長參與，正是聚焦於父母親到子女就讀的學校所進行的種種參與行動。

東西方社會也同樣都重視家長參與此現象。在西方社會的教育改革進程裡，家長參與是第三波改革的重點。何瑞珠(2002)指出英美第一波改革發生在1944年，強調的是「入學機會均等」；但均等的入學機會並不等於均質的學習經驗，因此1960年代開始推動第二波改革，關注學生在基礎教育上應該接受共同課程，落實「均等的教育過程」此一主張；至於第三波改革則是回應1980年代開始對於學校素質低落的批評，積極引入家長作為教學素質的監察者。至於在亞洲社會裡，透過教育晉升階級是多數父母親對於子女的期盼，這種期盼反應出的具體行動，正是父母親對於子女學業表現之重視以及介入。事實上，臺灣社會裡長期以來的家長參與現象相當普遍，諸如家長會就是一個早已存在且於法有據的家長參與管道，其他諸如家長義工協助學校的庶務工作，或者教師使用聯絡簿與家長維持互動等，更是頻繁存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過程中(王朝明，1998)。特別是臺灣在1990年代開始的教育改革，也積極思考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必要性與重要性。這是因為教育改革需要家長的支持與瞭解才有可能成功(林明地，1999)；而且當代多元教育的理念愈來愈體認到學校教育不是唯一的管道，有必要使家庭與學校共同承擔學童教育成功的責任(黃月純，2006)。

然而，探討家長參與時，當中更重要的關鍵應該是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

以及家長參與所帶來的結果。當教育改革者以及家長們推動或者進行家長參與時，其實抱持著某種正向的期待與想像，諸如預期透過家長參與可以提升子女的學業表現（Barclay & Boone, 1995; Hunter, 1989）、改善親師關係（Becker & Nakagawa, 1997），甚至提升教師與學校的教學品質（林明地，1996）。但部分研究卻也發現並非所有人都支持家長參與，例如家長參與的程度其實未如預期般的積極（江民瑜，2006）；高社會階級的家長雖然較積極參與學校事務，但多是較低層級的學校參與，而低社會階級家長雖有參加學校活動之意願，但實際卻容易因為沒有時間而少有參與（李宜靜，2009）；勞工階級的父母親雖然跟中產階級一樣都重視子女的教育，但他們普遍認為教育其實是學校與教師的責任（Lareau, 1987）。還有一些教師或行政人員對於家長參與的角色抱持疑慮（Greenwood & Hickman, 1991），甚至對於不同社會階級的家長參與懷抱著特定的刻板印象（Becker & Epstein, 1982）；也不是所有學校都認同家長到校參與，校長們其實希望家長「參與而不干預」以及「應該因地制宜」，並且限縮於參與庶務性或非專業性的活動即可（林明地，1998）。雖然家長參與背後所蘊藏的意涵是家校合作的理念（王順平，2007b；何瑞珠，2002），但上述研究卻顯示家長參與行動似乎存在不同社會階層的歧異性，家庭與學校之間對於家長參與的期待也不盡然一致。因此，當中的因果機制還必須加以澄清，方能有助於我們理解臺灣社會裡教育階層化所帶來的再製過程。

本文的目標即在於應用社會資本理論，檢驗臺灣社會裡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」背後所蘊含的教育階層化意涵，以及家長參與對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國中學生之「在校表現」與日後「教育分流」的影響機制。這樣的設計在以往的研究中較為少見。過去相關研究在處理家長參與的議題時，由於研究旨趣的不同，主要著眼於政策法令的關懷，以及發生在家庭裡的教育參與，相對之下家長到校參與教育事務的面向則較少被討論（林俊瑩，2006）。當研究者未能區辨校內與校外的家長參與概念而將其視為一體時，我們無法得知家長參與的效果究竟為何。部分研究雖然聚焦家長到校參與對學生的影